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聖勛（即陳志鴻）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12 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聖勛（即陳志鴻）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16
15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聖勛（即陳志鴻）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17 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18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21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22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23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24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5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6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
27 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現年近59歲，每月收入約
29 新臺幣35,14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30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6,320,000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04年
31 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

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而不成立（原聲請
02 更生，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嗣因未依期提出更生
03 方案，經本院112年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
04 經全體債權人同意而撤回），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等
05 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
07 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0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記協商不成立）、財政部
09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
10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帳戶往來明細）影
11 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診斷證明書、
12 醫療費收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3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
14 第70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09年度司消債
15 調字第708號聲請債調解、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更生事
16 件、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更生事件、112年度消債
17 清字第22號清算事件、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清算事
18 件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19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0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21 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
22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4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25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26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27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28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31 文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 秀 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07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21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0 書 記 官

11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2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